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陳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陳佾澧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賦稅署

代表人 宋秀玲（署長）

被告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寶全

吳佳紅

周逸凡

上列當事人間獎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